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61号银都大厦5层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61号银都大厦5层
签署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另,本次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同时涉及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环股份	指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国资	指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国资委	指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耀集团	指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指渤海国资拟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金耀集团100%的股权,并通过金耀集团间接持有中环股份13.22%的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61号银都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玖拾壹亿玖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玖拾壹亿玖仟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1200000000051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土地收购、储备、整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2008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津税证字120103673749753号
股东名称: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61号银都大厦5层
电话:022-83280203
传真:022-832813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宏	男	董事长	中国	天津	无
吴瑜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天津	无
李庆云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王振宇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刘文魁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朱树文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天津	无
于学昕	男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	无
郭志逵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渤海国资直接持有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机汽车;股票代码:600335)51,395,655股股份,占国机汽车总股本的9.18%。

渤海国资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持股50%)"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并通过"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方向;股票代码:000757)20,000,000股股份,占*ST方向总股本的5.46%。

除此之外,渤海国资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渤海国资是天津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法人独资企业。自2008年5月成立以来,渤海国资在帮助企业搬迁改造、项目建设和困难企业退出及承担天津市部分重点项目等工作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精神,拟进一步完善渤海国资的产融平台功能,进一步加快推进国企改革的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2012年6月6日,渤海国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公司")与中环股份签订《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约定:渤海基金公司参与认购中环股份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金额为15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为122,050,447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总数量的78.95%。若中环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渤海基金公司认购数量也将根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2年6月6日,中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中环股份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12年6月25日,中环股份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渤海国资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中环股份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渤海国资持有中环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渤海国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环股份的股份。金耀集团持有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74.00%的股权,截止2012年7月4日,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环股份95,744,418股,占中环股份总股本的13.22%。

渤海国资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金耀集团100%国有股权,在完成本次股权划转后,渤海国资将间接持有中环股份13.22%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如下图: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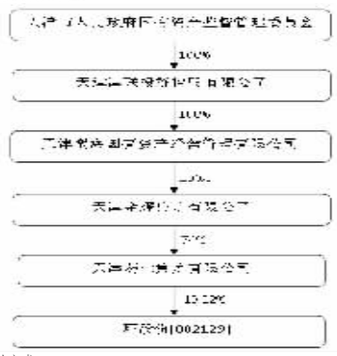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渤海国资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金耀集团100%的股权,并通过金耀集团间接持有中环股份13.22%的股份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2年6月29日,天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将天津市医药集团及金耀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国资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2]51号),天津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金耀集团100%股权无偿划入渤海国资。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本次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同时涉及上市公司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环股份的股份中有6,740,035股,根据《竞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冻结,等待划转全国社保基金。

除上述情况外,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金耀集团股权、金耀集团持有的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环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国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中环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它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联系电话:022-23789787
本报告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宏
2012年7月6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61号银都大厦5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5,924,218股 变动比例:13.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　宏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3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2年6月28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64名激励对象的811.97万股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2012年7月6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09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将上述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2010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后该修订稿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四)2010年7月28日,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10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六)经公司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原19.29元/股调整为9.03元/股。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它情形。

②)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5%,每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③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授予条件。

三、监事会、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条件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鉴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8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2012年5月21日,公司监事会对拟获授权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重新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对象符合《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经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核查,本次64名激励对象(8名原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离职)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特别提示7因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而导致当期无法行权的,该期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的规定,除离职外其他人员均符合标准。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11.4激励对象非因本激励计划3.3条导致岗位异动,但仍在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岗位范围内的,应根据《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予以调整"的规定,尚中卫等17人因岗位异动,根据实施考核办法考虑了不同岗位的任职时间和岗位难度,对股票期权额度进行了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11.5激励对象因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离职(即不在荣盛发展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的规定,孙天元等8人因在股权激励第一期行权前离职,取消期权总额507.52万股,第一期取消76.13万股。

除去离职人员外,其他64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835.69万股。

上述全部股权激励对象中的64名行权资格符合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仔细核查,本次64名激励对象(8名原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离职)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64名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符合《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35.69万股,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额5732.48万股的14.58%。

上述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行权、缴款、验资情况

(一)本次可行权的64名激励对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行权申请,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总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行权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刘山	董事、总经理	332.8	49.92	49.92	0.87%
鲍丽洁	董事、副总经理	312	46.80	46.80	0.82%
李万乐	董事、副总经理	291.2	43.68	43.68	0.76%
冯全玉	董事、副总经理	280.8	42.12	42.12	0.73%
陈金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7.2	28.08	20.00	0.35%
耿建富	原董事注1	307.84	46.18	46.18	0.81%
李喜林	原董事注1	247.52	26.64	26.64	0.46%
其他部门经理及核心技术骨干57名激励对象注2		3773.12	552.27	536.63	9.36%
合计		5732.48	835.69注2	811.97	14.16%

注1:2012年1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耿建富和李喜林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注2:截至公司股权激励第一期行权前,激励对象高冠军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其被授予的全部期权。公司部门经理及核心技术骨干激励对象人数由原58名调整为57名,相应公司股权激励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由841.31万股调整为835.69万股。

(二)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行权的64名激励对象中刘山、鲍丽洁、李万乐、冯全玉、陈金海做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210.6万股股份在行权登记日后六个月内全部予以锁定,六个月后75%予以锁定;公司原董事耿建富、李喜林所获授72.82万股股份自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全部予以锁定,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50%予以锁定,其余57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5,366,300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12年7月10日。

(三)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64名激励对象已于2012年5月28日前按照原行权价格9.15元/股向公司缴纳款项共计人民币74,295,257.00元。鉴于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6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原9.15元/股调整为9.03元/股,因此缴纳款项中73,320,891元为出资款,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19,700元。同时缴纳款项余额66,175,557元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计入65,201,191元,剩余974,366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上述缴纳款项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通过。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第047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5月28日止,荣盛发展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19,7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五)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于2012年7月6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变动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347,957	12.79%	2,753,400	24,101,357	12.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80,000	0.11%		2,080,000	0.1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80,000	0.11%		2,080,000	0.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36,267,957	12.68%	2,753,400	239,021,357	12.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5,332,043	87.21%	5,366,300	1,630,698,343	87.12%
1.人民币普通股	1,625,332,043	87.21%	5,366,300	1,630,698,343	87.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63,680,000	100.00%	8,119,700	1,871,799,700	100.00%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本次行权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除尚待就本次行权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予以公告外,荣盛发展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内的首次行权已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程序,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4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7月6日(周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5日(周四)—2012年7月6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5日15:00至2012年7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宁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32,989,5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88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2,768,7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55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220,8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2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廖宏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陈更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律师、廖宏浩律师和股东代表翟姗姗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强调: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2,921,7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794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76%;弃权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879%。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黄烈	田世兴	王蓉晖	狄宪孔	黄金辉	杨桂芳	肖斌	戚美兰	王勤燕
所持股数(股)	32,768,782	62,000	60,000	30,000	17,000	15,600	12,400	7,100	7,000	4,000
议案一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廖宏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2—030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动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和2012年6月30日发布了"整体动迁进展公告",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继2012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动迁补偿款的公告"后,公司于近日收到余下补偿款,共计109,011,118.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偿项	对应补偿款(元)
1	大连普湾新区浮筏海域征用补偿协议书	11,030,272.00
2	大连普湾新区盐田区域征用补偿协议书	11,554,417.00
3	大连普湾新区海域征用补偿协议书	4,115,920.00
4	大连普湾新区海域征用补偿协议书	16,806,181.00
5	大连普湾新区盐田区域征用补偿协议书	65,504,328.00
合计		109,011,118.00

公司将根据动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32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于2008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公司目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若在规定期限内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2012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属于2012年1月1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对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公司继续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将依据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5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润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润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润红")已经完成了工程建设、设备调试和联机运行等前期工作,达到了正常生产所需的条件。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润红关于"公司设计产能为日处理量三万根小肠规模的肠衣、肝素粗品生产基地正式投产"的通知,目前已经开始小批量生产。

由于小批量生产到达产还需一定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2-3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爆破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自有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简称"爆破公司")增资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近日,爆破公司收到绵阳市游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4000000592),爆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120万元变更为15,120万元;实收资本由12,120万元变更为15,120万元。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2-02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2年7月6日发布《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因本公司工作失误,将证监会处罚决定书中罚款金额"150,000元"误公告为"150,000万元",公司于2012年7月5日当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修正公告,请投资者以修正公告为准。

对此发生的不良影响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及媒体给予最大谅解!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2-022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日)发来的通知,其于2012年7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10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75%。本次增持后,上海新日共持有公司股份80,102,8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24%。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上海新日拟在未来三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算起)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累计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2-02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T项目合同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30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BT项目合同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规定,现将BT项目合同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2年6月30日,大皇山闸坝工程、中心环形水域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共2个单位工程开工建设。根据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投资")项目工程部估算,大皇山闸坝工程已基本完工,中心环形水域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已完成工程总量的15%左右,其中该水域的蔡塘河段已完成该段工程总量的15%左右,兰塘河段已完成该段工程总量的30%左右,公园段已完成该段工程总量的75%左右。据莱茵投资财务部估算,2012年1-6月BT项目预计可确认的合同收入约2,200万元。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2-042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2年1-6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约12,000万元	38,275.67万元	*下降 60%--8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4元/股	0.4906元/股	*下降 60%--80%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权益分派后同比股本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受市场供需影响,江苏及新疆部分区域水泥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公司部分项目于去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投入生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同时银行贷款较去年同期增加,财务费用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半年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4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3月29日,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四川赞宇增资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